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_____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工程_____

建 设 地 点 _____珠海市香洲区_____

验 收 单 位 _____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_____

2021 年 7 月 2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工程	行业类别	社会事业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东省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 (珠海农水许字[2016]第45号) 2016年6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开工，2021年6月竣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珠海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东建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珠海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2021 年 7 月 21 日，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珠海市主持召开了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珠海建研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主体设计、方案编制、监理、施工单位的代表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相关单位代表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方案编制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补充说明，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工程选址位于香洲区南屏镇广生村，珠海大道南侧，南琴路东侧。总建筑面积为 88230m²，主要建设 1 栋综合楼，包括精神科门诊及住院部、慢性病门诊及住院部、行政后勤保障部等。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8.00hm²，其中永久面积为 4.30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 3.70hm²，为规划的建设用地，土地利用类型全部为裸地。建设过程中挖填土石方总量为 16.71 万 m³，其中挖方量为 11.75 万 m³，填方量为 4.96 万 m³。经挖填平衡后，需外购土方 0.45 万 m³，废弃土方 7.24 万 m³。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57450.35 万元，土建投资为 45402.00 万元。投资来源由珠海市财政统筹解决。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2021 年 6 月底竣工，建设总工期为 33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6 年 5 月，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珠海市水利勘测设计院编制《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16 年 6 月 2 日，广东省珠海市海洋农业和水务局以（珠海农水许字[2016]第 45 号）对本项目水保方案予以批复。方案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8.60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 8.00hm²，直接影响区 0.60h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完成了本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

计，但无水土保持设计专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工程占地面积为 8.00hm²，挖填土石方量为 16.71 万 m³，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本工程可不展开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符合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珠海建研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珠海市慢性病防治中心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结论为：本工程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后续水土保持设计和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后续设计落实了相应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工程外观质量合格，措施布局基本合理，较好地发挥了水土保持防治功能；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9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9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为 9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40%，林草覆盖率达到 22.50%，以上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设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具备正常运行条件。综上所述，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管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本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落实管护制度，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制定具体的管护办法，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长	林伟斌	珠海格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成员	邢宁	珠海建研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杨运传	广东建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胡展鸿	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设计单位
	刘勇锋	珠海市水利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胡禄章	珠海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张明福	特邀专家			特邀专家